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雄（即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　住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碧芬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68,7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4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